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9号

关于广东省河源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河源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河源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河源殡仪馆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西办事处新塘麻石坑，占地面积 79839.4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主要建设有办公楼、骨灰楼、火化间、遗物焚烧间、追悼厅、遗体冷藏间、业务楼、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年处理遗体数量约 5000 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和遗体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及馆内绿化用水。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遗物焚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 12 米排气筒排放，遗体火化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火化机炉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焚烧炉废气执行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标准后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5.55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